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洪人社发〔2019〕132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管辖权限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优化《关于调整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权限的通知》(洪人社发〔2016〕215号)的成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管辖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域内有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实行属地管辖。本区域内,所发生的争议案件应由其属地的仲裁机构负责受理。

二、区域内无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实行分类管辖。属

于南昌市、新区或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审批的单位所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属其属地的派出庭负责受理；属于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审批的单位所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仍由其县区仲裁机构负责受理。

三、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两地均有仲裁机构的实行特殊地域管辖。

1、用人单位为本市企业，且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在本市区域内的，当用人单位所在地与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不一致的，应以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作为劳动合同履行地，原则上由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仲裁机构受理。若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发生变化，在新地点工作时间又不满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应由原工作场所地仲裁机构受理。当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在市外区域的，若劳动者选择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用人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应当受理。

2、劳务派遣管辖：当被派遣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是在本市区域内的，应以被派遣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作为劳动合同履行地，由被派遣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仲裁机构受理；当被派遣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在市外区域的，应以派遣单位所在地作为劳动合同履行地，由派遣单位所在地仲裁

机构受理（省属劳务派遣公司除外）。

3、分公司管辖：因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当成立分公司的总公司所在地在本市区域内的，由成立分公司的总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受理；当成立分公司的总公司所在地在市外区域的，为方便审理，可将分公司作为诉讼主体，由分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受理。

4、临时场所管辖：所指临时场所是指企业为完成某项业务而设立的临时性工作场所。比如临时搭建的场地、临时设立的专柜等。因其具有临时特性，不能等同于劳动合同履行地，应以用人单位所在地作为劳动合同履行地，由用人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受理。

5、“一主体多组织”类公司管辖：所指“一主体多组织”类公司是指只存在公司一个独立主体，但所属组织较多且分散，大多存在跨区域情形。比如物业公司、保安公司、连锁超市、连锁餐饮、公交公司车队等。因其组织场所具有稳定特性，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等同于劳动合同履行地，应由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仲裁机构受理。若劳动者是与总公司确认劳动关系，分公司并无用人权的除外，应由总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受理。

四、几点说明

i、劳动者申请仲裁时有义务提供在用人单位营业场所地工作的相关材料。若无法提供的，劳动者在仲裁申请书中明确写明实际岗位所在地的，实际岗位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应当受理。

2、本通知所称劳动者实际岗位所在地是指劳动合同履行地；所称用人单位所在地是用人单位注册地；所称本市区域内是包含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所称市外区域的是指本市区域以外的。

3、各仲裁机构要秉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为了和谐的立场，对本通知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不得推诿或者置之不理，应先受理材料，加强各仲裁机构间协调或由市院指定管辖，并在法定受理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应受理的仲裁机构。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4日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